

##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5月份食品药品案件信息表

序号	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处罚结果（处罚决定书处罚的内容）	处罚依据	当事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处罚决定书时间
1	获市监食罚字（2021）51号	获嘉县城关镇彦当村绿韵水经销部经销超过食品保质期“碧浪春山泉”包装饮用水案	1、没收“碧浪春”桶装水一桶；2、没收违法所得28元；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获嘉县城关镇彦当村绿韵水经销部	92410724MA40R1AT54	2021.05.10
2	获市监食罚字（2021）16号	获嘉县中和镇五福购物中心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案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获嘉县中和镇五福购物中心	92410724MA9F6G4333	2021.05.11
3	获市监食罚字（2021）45号	获嘉县姜老太保健品店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姜老太保健品	92410724MA479A963T	2021.05.21
4	获市监食罚字（2021）101号	获嘉县健康大道潘家调料经营店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健康大道潘家调料经营店	92410724MA471LLH68	2021.05.21
5	获市监食罚字（2021）102号	获嘉县行政路侯记小吃店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行政路侯记小吃店	92410724MA4556WJ1U	2021.05.21
6	获市监食罚字（2021）103号	获嘉县文圣路海瑞小吃店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文圣路海瑞小吃店	92410724MA4822N8XR	2021.05.21

7	获市监食罚字【2021】99号	获嘉县亢村镇王婆大虾餐饮店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案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	获嘉县亢村镇王婆大虾	92410724MA44MUA38W	2021.05.27
8	获市监食罚字（2021）106号	获嘉县小洛纛村玖鼎食品批零部未将张贴的《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案	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获嘉县小洛纛村玖鼎食品批零部	92410724MA44XCQ06L	2021.05.27
9	获市监食罚字（2021）104号	获嘉县联盟新城俞旺纸包鱼饭店采购食品原料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案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	获嘉县联盟新城俞旺纸包鱼饭店	92410724MA46TEJL9W	2021.05.28
10	获市监食罚字（2020）231号	获嘉县建新量贩销售禁用6-苜基腺嘌呤的黄豆芽案	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获嘉县建新量贩	92410724MA40MJ2094	2021.05.31
11	获市监食罚字（2021）98号	获嘉县佳联府庄日用品连锁店销售超过食品保质期食品案	1、没收超过食品保质期的沙土瓜子0.518斤；2、没收违法所得53.79元；3、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获嘉县佳联府庄日用品连锁店	92410724MA3XJJ845	2021.05.31
12	获市监食罚字（2021）57号	新乡市美康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食品原料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案	罚款人民币五仟元整（5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新乡市美康食品有限公司	91410724MA9F5FRR8L	2021.5.21
13	获市监食药罚字【2021】8号	获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案	处罚款29000元（贰万玖仟元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获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410724417293427E	2021.5.10
14	获市监食药罚字【2021】6号	获嘉县佐今明中和药房购进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处罚款10000元（壹万元整）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获嘉县佐今明中和药房	91410724MA9FLH5K30	2021.5.21